

香港電腦節 2009

參展商條款及守則

1. 定義

- 1.1 除另有訂明外，以下定義適用於本條款及守則所有部份。
- 1.2 「主辦單位」指深水埗區議會以及香港電腦商會有限公司，負責展覽之主辦、推廣、規則之設立及執行，並一切有關展覽之管理事宜。
- 1.3 「展覽」指本參展申請表中有關主辦單位舉行的香港電腦節 2009—資訊科技大匯展。
- 1.4 「條款」指本文「參展商條款及守則」、以及其隨後之修訂。
- 1.5 「參展商」指任何以獨資經營者、合夥人或有限公司名義申請展覽者，或其代表、代理及僱員；亦包括申請已被正式接納者。
- 1.6 「展覽場地」指位於長沙灣遊樂場。
- 1.7 「宣傳物品」指所有參展商於展覽中所展示、派發或使用之禮品、單張、小冊子及其他宣傳品。

2. 參展資格及守則

- 2.1 主辦單位有權否決任何參展商的申請。主辦單位在審核申請後發出接納或否決申請的書面通知，參展商須待收到接納通知書方可確定其參展申請。主辦單位保留否決任何申請而不作解釋之權利。
 - 2.2 展覽期間，參展商所獲分配之空間只可作商業推廣用途。展覽期間，參展商必須以主辦單位認可之形式使用上述空間；否則，主辦單位有權即時收回所有或部份空間，而參展商須負責有關清場費用，及不得追討場地租金或任何形式之賠償。
- ### 3. 付款細則
- 3.1 申請公司如獲確定攤位後，不論是經計分制度或抽籤之公司，攤位確定後，被接納參展之攤位費用一概不獲退回，無論參展商以任何理由撤回申請，將不獲受理。
 - 3.2 主辦單位有權因應參展項目的性質，而另行向參展商收取無附加利息之按金，以保障對場地可能造成之損壞。
 - 3.3 如參展商之申請為主辦單位所否決或未能被抽中獲發攤位，已支付之攤位建設費將於抽籤結果公佈後 30 日內發還。

4. 場地分配及守則

- 4.1 展覽位於長沙灣遊樂場。主辦單位保留全權分配參展商之攤位位置以及區分參展商之展品類別之權利，參展商不得異議。
- 4.2 展覽場地或攤位使用權只限於申請表上列明之參展商；招牌板上的公司名稱必須與申請參展表格之公司名稱相同。參展商不可轉讓、授權、分租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與第三者共同使用。如違反大會守則，大會將即時終止其攤位使用權及一切商業活動。其參展費用及一切開支，大會將不會發還及賠償。而因違反大會規定而被終止之商業行為所帶來之損失，大會亦一概不會賠償及/或承擔任何責任，並保留取消其下屆參展之權利。
- 4.3 參展商之公司名稱及攤位號碼必須清楚顯示在攤位招牌板上。參展商使用之單據亦必須顯示申請參展時使用之公司名稱。如違反大會守則，大會將即時終止其攤位使用權及一切商業活動。其參展費用及一切開支，大會將不會發還及賠償。而因違反大會規定而被終止之商業行為所帶來之損失，大會亦一概不會賠償及/或承擔任何責任，並保留取消其下屆參展之權利。
- 4.4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展覽場地之圖則以及攤位建設位置及場地之權利。主辦單位保留調動參展商已獲得分配的攤位位置之權利。

5. 攤位之建設及佈置

- 5.1 所有裝飾、攤位裝置或展品的高度限制規定為 2.5 米。
- 5.2 主辦單位及指定之攤位承建商，不會因參展商未有使用部份攤位設施而退回／減收部份款項。
- 5.3 參展商之租金費用並不包括代為處理建造及佈置廢物、攤位裝置或任何非租約內所提供的物料，故參展商必須自行處理該等剩餘或拆卸後廢棄的物料，否則會被收取所需的清理費用。此外，參展商亦不得追究主辦單位對任何遺下物品之處理方式。
- 5.4 參展商不得於展覽場地之地面安裝任何設備以鞏固其攤位、裝飾或陳設，事先獲得主辦單位之書面同意者除外。
- 5.5 主辦單位有權不作任何通知而更改或清拆任何不符合主辦單位規格之攤位，而費用則由有關參展商負責。參展商不得因此向主辦單位或其代理人追討任何賠償。
- 5.6 展覽場地內，不得將攤位及展品支架或照明裝置懸掛於天花，事先獲得主辦單位書面同意者除外。
- 5.7 所有參展商必須於展覽開幕當天早上完成本身攤位之搭建及裝飾工作。主辦單位保留代為完成有關工作之權利，而費用由參展商支付。
- 5.8 攤位外牆及走廊位置屬主辦單位所有，參展商不得佔用及掛貼

任何宣傳物品，如海報或旗海等。

6. 場地使用及安全守則

- 6.1 任何能夠移動或運輸之展品，參展商必須採取適當措施以保障公眾安全。上述展品必須由參展商指派之工作人員看管及操作，並於有關工作人員離場時停止運作。展出上述物品時，必須事先獲得主辦單位之書面同意。
- 6.2 任何能夠移動之宣傳品，包括大型紙版或人型公仔必須以書面向主辦單位申請及只可於展場內之指定範圍宣傳。否則主辦單位有權要求參展商即時停用該宣傳品。
- 6.3 參展商如需使用鐳射產品，必須事先獲得主辦單位之書面同意，而該項申請必須至少於展覽前 14 天遞交。密封之儀器，並且已符合有關之產品安全條例者，如 CD 機，VCD 機等除外。
- 6.4 參展商不得於展覽場地進行吸引人潮的廣告或示範活動，事先獲得主辦單位書面同意者除外。
- 6.5 所有音樂表演或錄音、圖像或錄像產品播放，須先獲得下列機構之許可證或牌照及或取得版權持有人同意：
 - ▶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
中環亞畢諾道環貿中心 18 樓
(電話：2846-3268, 傳真：2846-3261)
 - ▶ 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愛群道 32 號愛群商業大廈 16 樓
(電話：2861 4318, 傳真：2866 6869)
 - ▶ 香港音像聯盟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48-62 號上海實業大廈 22 樓
(電話：2520 7000, 傳真：2882 6897)
- 6.6 參展商若擬舉辦或進行有獎娛樂遊戲，須向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申領有獎娛樂遊戲牌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9 樓
(電話：2594 5824, 傳真：2507 3880)
- 6.7 許可證或牌照費用，須由參展商自行負責。參展商須事先提交許可證或牌照之副本予主辦單位存案，主辦單位有權要求有關參展商提交正本參照。
- 6.8 各參展商只可於本身攤位範圍內派發宣傳品，展覽場內其他地點一律禁止廣告、示範或招徠生意的活動，展品或宣傳標誌之擺放均不能超越參展商之攤位範圍。若參展商將任何展品或其他物品擺放於其所屬攤位以外的範圍，主辦單位工作人員有權即時沒收超越攤位範圍之展品及物品。
- 6.9 參展商於攤位內所使用之一切裝飾及物品必須符合香港防火條例。
- 6.10 展覽期間，參展攤位必須由至少一名獲授權之參展商代表長駐，該等代理必須熟悉參展商所提供之產品／服務，及獲得授權負責產品／服務之交易事宜。參展商同時亦須確保該名代表遵從一切主辦單位訂立之規則，及主辦單位工作人員之指示。
- 6.11 參展商必須保證所有展品或宣傳品不會以任何形式侵犯第三者之註冊或非註冊商標、版權、設計、商品名稱及專利；並願意於違反上述保證時，保障主辦單位、其代理人及承辦商免於一切有關之賠償訴訟。
- 6.12 主辦單位有權從參展商之場地或攤位撤去或要求參展商撤去任何主辦單位認為不合宜的貨品、宣傳品、裝飾品或其他物品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及承擔任何責任。一切有關之撤移費用一概由參展商負責。
- 6.13 參展商之一切攤位更改及維修工程，必須於展覽開放時間以外進行，並須事先獲得主辦單位同意。
- 6.14 參展商於展期完結後方可清拆攤位，如欲提前進行有關工作，必須先取得主辦單位之特別允許。
- 6.15 展覽場地內，所有參展商均不得進行或容許他人進行拍攝、錄音、錄影或進行電台、電視台廣播，事先獲主辦單位書面同意者除外。
- 6.16 展覽場地內，不得進行拍賣，事先獲主辦單位書面同意者除外。
- 6.17 參展商必須遵守主辦單位訂立之所有規定。
- 6.18 參展商必須遵守所有主辦單位於批核時附加之要求。

7. 音量管制

- 7.1 所有影音器材之設置及所發出之聲浪，必須以不干擾其他參展商及參觀人士為原則。參展展位不論是人聲或器材發出之音量，最高不得超過 90 分貝，以大會音量量度器為準。如超出此分貝，將獲發警告信。如獲發三封警告信，大會將即時中止其攤位電力及一切有關展覽活動，大會將保留拒絕有關參展商下屆參展之權利。參展商不得異議及大會免於一切有關之賠償訴訟。

香港電腦節 2009

參展商條款及守則

8. 電力供應

- 8.1 展覽場地內，參展商只可使用電力作照明及能源用途。為確保安全，萬能插蘇一律嚴禁使用。
- 8.2 展覽場地內，所有電力工程會由主辦單位之承辦商進行，而費用則由參展商負責。

9. 商業操守

- 9.1 主辦單位有權要求參展商終止使用其認為不恰當之商業活動及宣傳手法，而毋須作任何解釋或事前警告。
- 9.2 參展商不得透露或盜用任何因參加是次展覽，而獲得有關主辦單位或其他參展商之技術性資料及商業秘密。

10. 棄權聲明

- 10.1 主辦單位在單一情況及時空環境下放棄執行「參展商條款及守則」中某項權利之舉，並不代表其放棄追究違反條款者責任之權利。

11. 終止參展權

- 11.1 於以下情況，主辦單位可毋須通知而即時終止參展商之參展權：參展商違反「參展商條款及守則」之任何部份；或參展商破產、無力償還債務或被清盤；或以主辦單位之觀點，參展商進行違背展覽性質或主旨之活動，或侵犯其他參展商之權利；或如主辦單位認為參展商展出物品之色情或暴力成份不能接受；或如參展商展示或銷售違法之物品，諸如侵犯知識產權；銷售第二類出版物及第三級物品時不按法例要求。
- 11.2 如參展商之參展權因 10.1 全部或部份被取消，將不得向主辦機構追討任何賠償。主辦單位保留將其所屬攤位轉租予其他公司之權利。

11. 攤位物料及展品之進場及遷離

- 11.1 參展商應根據主辦單位之安排，於指定時間內進行各項攤位物料及展品之進場及遷離工作。
- 11.2 一切進出展覽場地貨品的接收、裝卸及展品清理的各項費用，均由參展商自行負責。
- 11.3 會場內不設有公用地方供參展商貯藏貨品。任何貨品或包裝物料放置在其攤位以外的位置均視作廢物處理，並不給予事前通知。
- 11.4 主辦單位保留要求參展商聘用特許承辦商，處理所有進出展覽場地之貨物或展品之權利。
- 11.5 主辦單位並不會為參展商之包裝箱、剩餘物資及其他財物提供存倉服務。
- 11.6 展覽完結後，參展商必須於指定時間內將其有關物件及展品遷離展覽場地。所有遺留於展覽場地者將歸主辦單位所有。

12. 免責條款

- 12.1 除因主辦單位或其工作人員疏忽而導致之死亡或人身傷害外，參展商、其代表、僱員、承辦商、代理人及其他有關人士或參觀人士及其物品所承受之一切損失、傷害或其他破壞，均不可向主辦單位或其他工作人員追討賠償。
- 12.2 於展覽期內或其後進行之商業交易，及一切引致之後果，主辦單位一概毋須負責。
- 12.3 參展商保證賠償主辦單位、工作人員或代理人，任何因展覽合約，或其他因參展商之違約行為而引起之民事及刑事責任、法律行動、訴訟、索償、損失、支出或費用。
- 12.4 參展商須為其展品及攤位購買保險，以防任何由盜竊、火災、公眾責任或自然成因導致之損失或毀壞。
- 12.5 參展商必須自行看管其展品及財物，若參展商有任何財物損失或失竊，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 12.6 如因參展商或其代理人之行為疏忽，而對展覽場地、主辦單位或其他參展商造成損害或毀壞，該參展商須負上全責。參展商須購買保險以保障其於「參展商條款及守則」下之責任，或因疏忽而引起之法律責任。
- 12.7 主辦單位有權扣押參展商於展覽場地之財產，以抵償參展商向欠之金額及有可能被索償之金額。
- 12.8 參展商保證主辦單位、其代理人或展覽場地，不會因參展商參與展覽或提供食物飲品，而牽涉任何投訴或訴訟，並且於上述情況發生時，賠償一切投訴或訴訟引致之損失。

13. 取消「香港電腦節 2009」

- 13.1 如於本身能力可控制範圍外的因素影響下，如惡劣天氣、戰爭、禁運、暴動、訴訟或政府條例等，以致主辦單位不能繼續舉行展覽會，主辦單位保留隨時對「香港電腦節 2009」予以取消、更改性質、規模、展覽日期或展期長短之權利，而不須負上任何責任。參展商不得以此向主辦單位、其代理或代表追討任何損失及全部或部份已支付之租金。
- 13.2 主辦單位保留更改展覽計劃或場地的安排，而毋須事先向參展商

作出通知。參展商有可能獲發還部份租金以作補償，而參展商不得追討任何其他賠償。

14. 人群控制

- 14.1 參展商必須：至少於展覽前 14 天，向主辦單位提交一切有可能吸引及聚集相當數量人群的活動或推廣項目。
- 14.2 於舉行上述活動前，取得主辦單位之書面批准。
- 14.3 遵守主辦單位批核時附加之規則及條件。
- 14.4 為了保障參觀人士的安全及不妨礙其他參展商的權益、主辦單位有權隨時因應現場及預期之情況而終止任何事先已批准的活動。

15. 保險

- 15.1 主辦單位將為展覽購買第三者保險，各參展商必須自行購買保險，包括其展品失竊及/或員工意外之保險等。

16 附例

- 16.1 為確保展覽順利舉行及進行，主辦單位保留權利解釋、隨時修訂「參展商條款及守則」及「香港電腦節 2009」資訊科技大匯展申請表格和加入新規則條文。有關「參展商條款及守則」及新規則及附加條文之解釋，均以主辦單位決定為準。所有新條文或規則均會被視作「參展商條款及守則」之部份，故參展商亦受其約束。如「參展商條款及守則」和新訂之規則有所衝突，以後者內容為準。
- 16.2 參展商須遵守展覽場地訂立的規則及條款，其規則及條款當被視為此「參展商條款及守則」的部份；如展覽場地規則及條款與此「參展商條款及守則」有所衝突，以後者內容為準。
- 16.3 主辦單位嚴禁參展商售賣翻版光碟、色情光碟及盜版軟件及/或產品；若參展商違反上述保證時，主辦單位有權即時中止參展商的展銷活動，而免於一切有關之賠償訴訟。
- 16.4 主辦單位有權取消有違反展覽場地訂立的規則及條款之參展商的參展資格。

17. 法律約束

- 17.1 「參展商條款及守則」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而闡釋，參展商如有任何訴訟，須服從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之判決。